

源交政字〔2022〕2号

关于组织开展沂源县 2022 年度运输企业质量 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引导全县道路运输企业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和信誉，推进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淄交运输〔2023〕1 号）规定，结合我县道路运输行业的实际情况，决定组织进行 2022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自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始至 4 月 10 日结束。

二、考核范围和标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见附件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见附件 3）、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见附件 4）、驾驶员培训企业（附件 5），按照淄交运输〔2022〕18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实施；出租车企业（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转发市局附件 1）、汽车维修和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转发市局附件 2）按各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按照 2022 年考核标准实施。（见附件 6）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沂源县 2022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负责进行我县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县各道路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 2022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学习和传达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参照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计分标准，进行自查和准备。

（二）严格标准、狠抓落实。各企业要对照考核标准，查找不足，及时完善。同时，组织企业人员学习、掌握新标准，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奖惩办法。

（三）认真总结、不断提高。各企业要相互学习，对照指标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本单位运营管理情况，并以此项工作为契机，总结管理生产经验，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管理生产水平和质量，促进我县运输行业健康、持续、和谐、稳定发展。

- 附件：1.沂源县 2022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4.公交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6.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方案
- 7.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8.汽车维修和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沂源县 2022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田立勇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亓春霞	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周清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娄燕德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祁学军	局党组成员、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蒋余祥	局党组成员、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刘长余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学良	县交通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永军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货运科科长
	沈照凤	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副科长
	杨俊德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刘卫法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周国华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客运科科长
	张成堂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维修和驾培科科长
	江 朔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水路和铁路运输科科长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汽车客运站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核范围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及旅游客运经营的企业和三级以上客运站，均纳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组织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市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对全市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法及程序

质量信誉考核周期为 2022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动态考核是指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将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社会投诉与举报、车辆年审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传送信息实时录入行业管理档案，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计分。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大动态考核力度，确保动态考核结果能真实有效反映企业和客运站的质量信誉情况。

（二）年度评级是指在考核周期结束后，由各区县交通运输

局成立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组，按等级评定规则为企业和客运站评定质量信誉等级。

（三）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组成员人数应达到 3 人以上单数。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工作采取企业自评并提出申请，由区县交通运输局初评，市交通运输局核定的方式开展。

四、考核时间与步骤

（一）企业和客运站应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地区县交通运输局提交质量信誉考核材料，申请进行质量信誉等级评定。

（二）区县交通运输局收到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申请后，应对企业和客运站提交的质量信誉考核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集中现场查验。

考核材料核实和集中现场查验完成后，区县交通运输局应结合动态考核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质量信誉等级的初评工作，并将各项考核材料、初评结果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质量信誉等级核定工作，并将全市企业和客运站的各项考核指标所得分数、评定结果在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申诉或举报，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实处理。

公示期满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告质量信誉等

级评定结果，扩大质量信誉考核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同度。

分公司所在地区县交通运输局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分公司进行日常动态考核和集中现场查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分公司上一年度各项考核材料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

五、考核指标与计分标准

（一）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与计分标准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1、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主要指标包括：

（1）运输安全指标：具体包括交通事故责任率、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伤人率；

（2）经营管理指标：具体包括企业资质、企业标识及相关设施、经营行为；

（3）服务质量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

（4）企业安全管理指标：具体包括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动态监控、安全投入、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交通违法行为、经营违法行为。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和加分相结合的计分制，基准分值为 1000 分，加分分值最高为 100 分。

2、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1) 考核周期内累计得分在 850 分以上，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

(2) 考核周期内累计得分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或考核周期内累计得分在 850 分以下，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

(3) 考核周期内累计得分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 级；

(4)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 ① 累计得分低于 600 分的；
- ②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③ 提报虚假材料的；
- ④ 安全生产信用失信的。

(二) 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与计分标准

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1、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的主要指标包括：

(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进站车辆管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信息化建设、职工教育培训；

(2) 站内安全：站内责任事故；

(3) 经营行为：经营违法行为；

(4) 服务质量：服务设施设备、服务水平、执行价格管理规定、乘客投诉、媒体曝光；

(5) 社会责任：维护行业稳定、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6) 加分项目：政府部门表彰、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社会公益、科技化管理手段。

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和加分相结合的计分方式，基准分值为 1000 分，加分分值最高为 100 分。

2、客运站质量信誉等级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1) 考核周期内累计得分在 850 分以上，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

(2) 考核周期内累计得分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

(3) 考核周期内累计得分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 级；

(4) 考核周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

① 累计得分低于 600 分的；

② 进站经营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安监部门认定客运站负有责任的；

③ 因客运站与进站经营者之间发生经济纠纷等原因，引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事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便民的原则，公开考核标准，严格考核程序，健全考核档案，增强考核透明度。区县交通运输局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时，应当加强对辖区内运输企业及客运站日常监督和考核工作，考核情况列入日常考核内容，年度考核时进行综合评定。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的质量信誉情况，经核实后及时记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质量信誉档案。

（二）区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在月度或每季度末的最后一个工作周内将前一月度或季度的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的违法违章情况、社会投诉案件汇总后在本级交通运输信息网站公布客运站的服务质量、违法违章行为、安全事故等数据信息，以便客运站和社会查询，了解有关情况。

（三）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要对照考核标准，查找不足，及时完善。将考核标准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和岗位，对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和总结。同时，考核人员要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场指出企业管理和驾驶员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如实记载、严格打分。

（四）各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保证考核记录数据完整、准确。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平时掌握的信息对上报材料进行认真

核实，确保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附件：2-1 淄博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细则

2-2 淄博市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评分细则

2-3.1 淄博市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2-3.2 淄博市客运站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申请表

2-4 淄博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考（复）核表

2-5 淄博市汽车客运站考（复）核表

2-6 企业和客运站完成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指令性

任务情况登记表

附件 2-1

淄博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细则

一、否决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否决结果
1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降至 B 级
2	联网联控抽查考核指标	联网联控抽查问题车辆数一年内累计达到公司车辆数 10% 的。	不得评为 AAA 级
3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发生酒后或醉酒驾驶、超员 20%及以上、超速 50%及以上、高速公路上下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不得评为 AAA 级
4	提报虚假材料	审核时发现企业提报虚假材料的	降至 B 级
5	安全生产信用失信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列为失信企业的	降至 B 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记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考核情况
一、运输安全 100分	1. 交通事故责任	(1) 交通事故责任	20	每1次/百车扣5分	企业自报, 核实 交管抄报		
		(2) 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	30	每0.5人/百车扣10分			
		(3)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	50	每0.5人/百车扣20分			
二、经营管理 200分	1.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 2. 实际地址与许可证件地址不一致的, 扣10分。	1. 查资质证件原件和现场、统计数据; 2.1 现场查看; 2.2 现场查看; 2.3 现场查看和 3.1 查驾驶员档案 3.2 查车辆台账、车辆档案和现场查看 3.3 查机构设置文件、调度信息资料、活动档案、检查记录、疫情防控消毒记录, (6、7、8根据统计数据评判)		
	2. 企业标识及相关设施	(1) 企业标示	10	无企业标识牌的, 扣10分;			
		(2) 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30	1. 无固定教育培训场所的或教育培训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如计算机、桌椅等), 扣20分; 2. 车辆未在自有停车场或租赁停车场统一停放管理的, 扣20/30分。			
3. 经营行为	(1) 从业人员	30	1. 未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或驾驶员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驾驶员聘用条件的, 扣10分。 2. 聘用驾驶员时未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条规定对驾驶员资格证件审核和从业经历审核的, 扣30分。				

		<p>(2) 车辆使用</p>	<p>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未按规定审验或使用超过规定报废年限车辆、使用超过引导报废里程且技术状况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车辆的，扣 50 分； 2. 班线客车未办理班车客运标志牌的，扣 50 分 3. 包车客运未办理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未办理包车牌），扣 50 分。 4. 未建立标志牌领用发放登记台账，扣 50 分。 5. 未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的，扣 10/20 分。 6. 疫情防控期间，使用未经过消毒车辆的，扣 10 分。 7. 不符合车身整洁，座垫、座套齐全干净，卧铺车卧具整洁无异味相关要求的，扣 10 分。 8. 车辆未张贴“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乘车”、“严禁超员”、“安全带-生命带”等警示标志或未通过音频视频设备播放的，扣 10 分； 			
		<p>(3) 经营活动</p>	<p>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非法倒卖客运经营权、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存在超越经营许可事项，持伪造牌证从事客运经营的，不得分。 2. 未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扣 20 分。 3.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 			

				道路客运经营的，扣 50 分。 4. 未履行客运经营权投标承诺的，扣 20 分。 5. 旅游包车异地经营的，不得分。 6. 未建立“六不两确保”承诺制度的，扣 10 分。		
三、服务质量 50 分	社会投诉	社会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	50	1. 因违规被媒体曝光的每 1 次，扣 50 分； 2. 因企业管理不当，造成从业人员相关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致使从业人员上访的，每次扣 30 分；造成群体性事件并有一定影响的，扣 50 分。	投诉处理单等	
四、企业安全管理 650 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40	1.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覆盖企业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缺一项扣 5 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未包括《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职责的，扣 5 分； 2. 安全目标责任书内容未明确岗位安全目标的，扣 5 分；未全员签订的，扣 5 分； 3. 未制定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的，扣 10 分；未根据岗位责任范围和安全目标开展责任考核和奖惩兑现的，扣 10 分。	1.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 3. 查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4. 查责任制考核记录和奖惩兑现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0	1. 未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2) 客运驾驶员聘用制度；(3)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4) 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	1. 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查制度落实监督检查记录资料	

			<p>制度；（5）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6）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7）客运驾驶员调离和辞退制度；（8）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9）防止客运驾驶员疲劳驾驶制度；（10）客运车辆选用管理制度；（11）客运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12）客运车辆维护制度；（13）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14）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15）客运车辆改型和报废管理制度；（16）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7）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18）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19）安全告知制度；（20）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21）动态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22）动态监控人员管理制度；（23）客运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处理制度；（24）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25）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制度；（26）应急救援制度；（27）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制度；（28）举报制度；（29）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0）安全隐患报告制度；（31）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32）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3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及管理制度；（34）安全事故报</p>		
--	--	--	--	--	--

			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缺一项扣 5 分；未及时修订的，扣 5 分。 2. 未制定符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2018）第五节规定的操作规程：（1）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2）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3）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4）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乘务员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1) 部门和机构设置	50	1.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扣 30 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成不符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2018）第六条要求的，扣 5 分； 2. 拥有 20 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30 分； 3. 拥有 20 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未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的，扣 30 分； 4.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例会未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2018）第十条要求召开的，扣 10 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扣 5 分；保存期限少于 36 个月的，扣 5 分。 5.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总监的（100 人以上从业人员），扣 20 分。	1. 查设置或调整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文件； 2. 查设置或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 3. 查设置或调整车辆技术管理机构的文件； 4. 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会议记录。		
	(2) 人员配备	50	1.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2018）第七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足的，扣 30 分；应配备注册安全工	1. 查任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2. 查对应人员		

			<p>程师未配备的(100人以上从业人员),扣20分。</p> <p>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任职期限内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扣30分;</p> <p>3.未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2018)第二十九条要求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扣30分;</p> <p>4.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人数要求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的,扣30分;</p> <p>5.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配备2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的,扣30分。</p>	<p>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p> <p>3.查任命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文件;</p> <p>4.查任命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的文件;</p>		
3. 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	(1) 车辆运输管理	50	<p>1.未制定车辆维护计划的或未按计划组织二级维护的,扣10分;维护周期未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制定的,扣5分;</p> <p>2.车辆停驶或封存4个月以上,投入运输前未进行二级维护作业的,扣10分</p> <p>3.出车前未对车辆例检的,扣20分。</p> <p>4.车辆存在未保持灭火器、安全锤、逃生出口有效应急使用状态</p>	<p>1.查制度、二级维护计划和维护记录(车号+合格证)</p> <p>2.抽查车辆例检记录</p> <p>3.现场抽查车辆</p> <p>4.抽查承运人责任险保单</p>		

			的，扣 50 分。 5.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扣 20 分。			
	(2) 人员教育培训管理	50	<p>1. 客运驾驶员未经过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的；岗前培训学时不足 24 学时的或未跟车实习后上岗的，扣 50 分。</p> <p>2.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内容未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内容的，扣 10 分。</p> <p>3. 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或一线从业人员培训未突出实际操作的，日常教育培训方式采用网络技术培训不能体现培训学时的，扣 10 分；</p> <p>4. 客运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未达到每月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要求的，扣 20 分。</p> <p>5. 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未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培训考试情况等内容的，或档案保存期限少于 36 个月的，扣 10 分。</p> <p>6. 人员未掌握岗位所需安全知识及要求的，扣 10 分。</p>	<p>1. 2. 抽查驾驶员岗前教育培训记录；</p> <p>3.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p> <p>4. 抽查驾驶员日常教育培训记录；抽查线下教育培训签到比对轨迹；</p> <p>5. 抽查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p>		

4. 动态监控	(1) 动态监控管理	50	<p>1. 未设置固定的动态监控场所，配备专门用于车辆动态监控的设备的或未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扣 50 分；</p> <p>2. 车辆未 100%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且接入准许的动态监控平台或轨迹完整率低于 70% 的，扣 50 分；</p> <p>3. 未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动态监控相关 5 项管理制度的，每少 1 项扣 5 分；</p> <p>4. 动态监控值班人员未经过动态监控相关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扣 10 分；</p> <p>5. 动态监控人员未及时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的，每起扣 10 分（最高扣 50 分）；</p> <p>6. 未建立动态监控数据记录和违规处理台账的每起扣 10 分。动态监控数据未保存 6 个月，违规处理台账未保存 3 年的，扣 10 分。</p>	<p>1. 查现场；</p> <p>2. 查企业制度文本；</p> <p>3. 查动态监控值班表人员动态监控岗前培训档案；</p> <p>4. 查考核当日动态监控值班情况，查平台和监控记录比对；</p> <p>5. 抽查最近 6 个月第一个月的动态监控记录和违规处理台账，查近三年第一个月的违规处理台账。</p>		
	(2) 动态监控交通违章率	100	<p>1. 抽查车辆动态监控违章率累计三个月全市排名倒数 3 名内的，扣 50 分。</p> <p>2. 车辆在线率低于 100%，每月扣 20 分。</p> <p>3. 不按规定对抽查车辆处理的，一次扣 50 分。</p>			
5. 安全投入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	50	1. 未提取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的扣 50 分；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扣 10 分；	查企业财务资料		

			<p>2.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每起扣 5 分（最高扣 50 分）；</p> <p>3.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 30 分；未覆盖所有车辆的，扣 10 分。</p> <p>4. 未建立安全经费使用台账的，扣 10 分；未及时记录的，扣 5 分。</p>			
6.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 风险管控	40	<p>1. 未制定风险管控管理制度的，扣 5 分</p> <p>2. 未建立风险辨识和评价记录的扣 10 分</p> <p>3. 未形成风险管控清单或管控清单未明确责任人员的，扣 10 分。</p> <p>4. 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的，每起扣 5 分；</p> <p>5. 未按规定每年组织全面辨识的，扣 10 分</p> <p>6. 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未按规定上报的，扣 30 分。</p>	<p>1. 查风险管控管理制度文本，结合企业实际查风险辨识、评价记录，风险管控清单、定期评审记录资料；</p> <p>2. 抽查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2) 隐患排查治理	60	<p>1. 未建立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的，扣 10 分；</p> <p>2. 未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或未按计划组织实施、建立排查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扣 20 分；</p> <p>3.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 10 分；</p> <p>4. 未明确重大隐患判定规则，明</p>	<p>1. 查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文本；</p> <p>2. 查隐患排查计划；</p> <p>3. 查隐患排查记录；</p> <p>4. 查隐患排查</p>		

			<p>确重大隐患治理程序和要求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统计上报的，扣 20 分；</p> <p>5. 上级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扣 20 分。</p>	<p>制度或其他；</p> <p>5. 抽查最近一次上级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和企业整改情况报告。</p>		
7.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	50	<p>1.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每项扣 10 分；</p> <p>2.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论证，或未备案的，每项扣 10 分；</p> <p>3. 应急预案未向从业人员公布、未发放到相关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 10 分；</p> <p>4. 未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预案演练档案的，扣 20 分，应急演练档案缺少演练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演练影像等档案资料不完善，扣 10 分；</p> <p>5. 未根据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器材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 10 分，未建立检查记录、维修维护记录的，扣 10 分。</p>	<p>1. 查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2. 查应急预案签署发布和备案资料；</p> <p>3. 查应急预案发放记录；</p> <p>4. 查 2020 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档案资料；</p> <p>5. 查应急物资、装备、器材清单，与实际配备应急物资比对；应急物资、装备、器材检查维护记录。</p> <p>6. 应急响应处置档案。</p>		
8. 事故管理	事故台账、档案	20	<p>1.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的，扣 10 分；</p> <p>2. 未建立事故档案（台账）的，扣 10 分，发生事故未记录的，扣 5 分。</p>	<p>1. 事故处理记录；</p> <p>2. 事故台账/档案。</p>		
加分项目	1. 企业形象	10	企业员工统一服装的，加 5 分。	现场查看		

(100分)	2. 荣誉称号和先进典型新闻宣传报道事件	20	<p>1. 荣誉称号</p> <p>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荣誉称号的，一项加3分；获得市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称号，一项加5分；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加10分；获得市政府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一人次加2分。</p> <p>2. 先进典型新闻宣传报道事件</p> <p>市级每一次，3分，省级每一次10分，国家级每一次20分。</p> <p>(本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p>	统计数据		
	3. 科技兴安	20	<p>在用营运车辆(新增和更新车辆除外)安装主动防御系统(智能视频</p>	统计数据		

			系统)并正常使用的,达到30%的 加10分,每提高10%,加5分, 最高加20分。			
	4. 标准化建设	20	企业安全生产0标准化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一级达标单位,加20分,二级达标单位加15分,三级达标单位加10分。	标准化证书		
	5. 安全生产信用	20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AA的,加20分;等级为A的加15;等级为B的,加10分。			
	6. 完成交通战备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	10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积极参与应急救援保障工作的,加10分。	统计数据		

注:以上考核指标,按分配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完本项目规定考核分数为止。

2. 交通事故责任限于考核周期内道路客运企业承担同责及同责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包括非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责任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或法院判决为准。道路交通事故及人员伤亡的统计数字以国家规定的统一口径为准。

营运客车总数应包括企业融资(租赁)或个体挂靠经营的车数，子公司的营运车辆应由子公司单独统计，不属于母公司统计范围。

3. 运输安全项目中，考核企业的交通事故责任率、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时，不设年度控制基数，直接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和规定计分标准扣分。

交通事故责任率=企业发生交通事故的次数/营运客车数(或营运货车数)除以 100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企业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营运客车数(或营运货车数)除以 100

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企业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受伤人数/营运客车数(或营运货车数)除以 100

4. 经营违章限于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行业管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受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行政处罚的违章行为。

经营违章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准。

公安、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查处的经营违章行为，或社会监督员举报的经营违章行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属实的，也应统计在内。

经营违章率=企业被查处的违章行为的次数/营运客车数（营运货车数）除以 100

考核企业的经营违章率，不设年度控制基数，直接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和计分标准扣分。

5、服务质量的社会投诉是指道路客运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旅客和其他相关人员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新闻媒体对企业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旅客和其他相关人员直接向企业的投诉不包括在内。党政机关、信访部门交办查处的社会投诉，或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举报的服务质量事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属实的，也应统计在内。

社会投诉率=服务质量投诉次数/营运客车数除以 100

6.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是指不按规定为营运客车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虽已投保、但达不到最低保险额标准，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以查处的营运车辆车次计算。

7.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和车辆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考核。

8.省部级（市级、县级）荣誉称号指道路客运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获得的省部级（市级、县级）党政机关、单位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企业集体荣誉称号，不含企业下属基层单位获得的集体荣誉称号。

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表格式样及填报说明

1.表 1：道路客运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企业建档并与考核年度期初 15 日内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表 2：道路客运企业交通事故报表（企业于月度终了后 5 日内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 2 附表：道路客运企业交通事故登记表（企业建档）

3.表 3：道路客运企业违章经营情况登记表（企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建档）

4.表 4：道路客运企业服务质量投诉登记表（企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建档）

5.表 5：道路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汇总表（企业建档）

6.表 6：道路客运企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登记表（企业建档）

7.表 7：道路客运企业管理情况一览表（企业建档）

表 1

道路客运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年月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类型			从业人员数		
营运客车	辆	高级客车	辆	中级客车	辆
其中本企业权属客车	辆	高级客车	辆	中级客车	辆
客运班线数	条	跨省	条	跨市	条
分公司及驻地					

表 2

道路客运企业交通事故报表

(年月)

单位: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千元)
	合计	其中责任事故次数					合计	其中 责任 事故	合计	其中 责任 事故	
		合计	一 次 死 亡 1-2 人	一 次 死 亡 3-9 人	一 次 死 亡 10 人 以上	其 他					
本月											
自年 初 累计											

表 2 附表

道路客运企业交通事故登记表

单位：

序号	肇事时间	肇事地点	肇事单位	肇事车辆类别及车号	驾驶员姓名	肇事原因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千元)	事故责任

附：事故责任认定书

表 3

道路客运企业违章经营情况登记表

序号	违章时间	违章地点	违章单位 (分公司)	违章车辆	违章责任人	违章事实	查处机关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说明：企业违章经营情况、承运人责任险查处情况均使用本表，可分别填列。

表 4

道路客运企业服务质量投诉登记表

序号	投诉人	投诉方式	被投诉车辆	责任人	投诉内容	受理机关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表 5

道路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汇总表

(年)

投保 单位	投保车数		保险费 (千元)		投保金额 (千元)	
	应保	未保	应缴	实缴	应保	实保

表 6

道路客运企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登记表

单位：

下达 任务 部门	下达 任务 时间	要求 完成 时间	实际 完成 时间	投入车辆数量 (辆)		投入驾驶员数量 (人)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表 7 道路客运企业管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营运车辆数	使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车辆数	喷涂统一标识车辆数	统一服装				获得表彰奖励		
			司乘人员总数	其中统一服装人数	站务人员总数	其中统一服装人数	日期	授予机关(单位)	荣誉称号

说明：企业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等按规定要求建档

附件 2-2:

淄博市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所得分值
基础管理 (300 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130 分)	1、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设立及安全管理(专职)配备情况	无相关机构的扣 10 分;未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0 分;有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未按要求参加脱产培训的扣 5 分。	现场查阅机构设置文件,现场查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及参加培训记录	
		2、安全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无相关制度的扣 10 分;有相关制度,但未按要求组织会议的扣 5 分;无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 5 分。	现场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记录	
		3、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	无专项资金账户的扣 10 分;资金额度达不到要求的扣 5 分;无资金预算和使用台账的扣 5 分。	现场查验资金账户以及资金使用台账	
		4、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无相关制度的扣 10 分;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扣 5 分;未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惩台账的扣 5 分。	现场查阅相关制度文本、责任书及台账	
		5、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制定及落实情况	未制定相关操作规程的,没缺一项扣 10 分;相关工作人员未能准确了解、执行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 5 分。	现场查阅相关操作规程文本及台账;现场对相关工作人员	

		员进行询问	
6、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组织演练情况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10 分；考核周期内有预案但未组织演练的，扣 10 分。	现场查阅预案、演练记录台账	
7、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情况	未设立监督机构的，扣 10 分；未制定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流程规范的扣 5 分；未建立投诉处理台账的，扣 5 分。	现场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台账	
8、车辆出站检查制度及落实情况	无相关制度的，扣 10 分；车站不严格落实“六不出站”制度的，此项不得分。	现场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查看客运站出站检查情况	
9、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及落实情况	无相关制度的，扣 10 分；无安全例检合格单或安全例检合格单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现场查阅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安全例检合格单	
10、车辆报班发车检查制度及落实情况	无相关制度的，扣 10 分；无发班记录或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现场查阅相关制度文本、发班记录	
11、道路长途客运班线实名制制度及落实情况	无相关制度的，扣 10 分；无登记记录或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现场查验、记录台账	
12、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落实	无相关制度的，扣 10 分；未组织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10 分。	现场查阅制度文本、隐患排	

		情况		查台账	
基础管理 (300分)	进站车辆管理 (100分)	1、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客运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情况	未签订合同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签订合同，但进站车辆与合同不符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现场查阅合同台账	
		2、进站车辆无故停班1日以上，客运站未报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	每发生一起，扣5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3、客运站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每发生一起，扣5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4、客运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安检不合格或超载车辆出站的	每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5、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和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进站经营的	每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安全生产设施 备 (30分)	1、车辆安全例检设施设备	无安检场地的，扣20分；未配备安全例检设施设备的，每缺一台（部）扣5分。	现场查看相关设施设备	
		2、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或手持安检仪	未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扣10分。	现场查看相关设施设备	
	信息化水平 (20分)	未按要求实行微机售票，未按要求建立电子监控系统、屏幕显示系统、信息查询系统、车辆进出站监管和车辆调度系统	每缺一项，扣10分。	现场查看相关设施设备	
	职工教育培训 (20分)	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目标考核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无相关制度的，扣10分；培训内容不规范的，扣10分；培训时间不足的，扣5分；未进行考核的，扣10分；无考核记录的，扣5分。	现场查阅相关制度文本，抽查培训记录案，选取部分站务人员询问培训知识	
站内安全 (100分)	站内安全责任事故	因客运站原因致乘客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根据安监部门抄告信息	

<p>经营行为 (200分)</p>	<p>经营违法行为</p>	<p>1、非法倒卖客运站经营权、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p>	<p>每发生一起，扣30分。</p>	<p>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p>	
		<p>2、超越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每发生一起，扣30分。</p>	<p>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p>	
		<p>3、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施设备，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p>	<p>每发生一起，扣30分。</p>	<p>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p>	
		<p>4、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每发生一起，扣30分。</p>	<p>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p>	
		<p>5、客运站经营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发班时间决定的</p>	<p>每发生一起，扣30分。</p>	<p>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p>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逾期未年审的	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年审，每起扣 20 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7、其他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存在瞒报的，每起扣 10 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服务质量 (300 分)	服务设施设备 (50 分)	客运站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设备的、设置军人优先售票窗口、在重点旅客候车室（区）为军人提供候车服务	每缺少一项，扣 20 分；设备设施损坏的，扣 10 分。	现场查看相关设施设备	
	服务水平 (50 分)	因站场管理人员不到位造成站内秩序混乱、卫生环境差的	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	现场查看相关情况	
	执行价格 管理规定	不按照规定收取费用的，对收费项目不进行公示的，违规搭	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	现场查看，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p>(50分)</p>	<p>售保险的，汽车客运站应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按照所乘班次执行票价的50%计算。除9座及以下客车外，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p> <p>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1名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米（含1.2米）</p>			
--------------	---	--	--	--

	<p>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1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14周岁或者身高为1.2~1.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证明儿童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在客车满</p>			
--	--	--	--	--

		载情况下免费乘车儿童数量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舍去小数位取整)。			
	乘客投诉 (100 分)	被乘客投诉, 查证属实的	每发生一起, 扣 5 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媒体曝光 (50 分)	被新闻媒体曝光, 查证属实的	国家级媒体曝光, 本项不得分; 省级新闻媒体曝光, 每起扣 30 分; 市级媒体曝光, 每起扣 5 分; 县级新闻媒体曝光, 每起扣 3 分。	根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搜集信息	
社会责任 (100 分)	维护行业稳定 (50 分)	因客运站内部经营纠纷等自身原因, 引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重大信访事件的	每发生一起, 扣 20 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50 分)	无正当理由, 拒不执行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每发生一起, 扣 20 分。	根据行业内部管理档案录入的信息	

加分项目 (100分)	政府部门表彰	客运站或职工受到各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情况	受省、部级表彰的加10分；受市级表彰的加7分；受县级表彰的加5分。	客运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客运站或员工受到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情况	国家级媒体报道，每起加10分；省级新闻媒体报道，每起加7分；市级媒体报道，每起加5分；县级新闻媒体报道，每起加3分。	客运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公益	参加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情况	每参加一次，加10分。	客运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科技化管理手段	运用先进科技信息化管理手段的	每运用一项，加5分。	客运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现场查验	

否决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否决结果
1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进站经营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客运站负有责任的	降至B级

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事件	因客运站与进站经营者之间发生经济纠纷等原因，引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事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降至 B 级
3	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降至 B 级

淄博市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交通运输局：

根据《山东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本企业对企业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了认真考核，依据各项考核标准逐一进行打分，实得总分_____分，加分_____分，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自评结果为_____级。现将自评结果报上，请予核定。

企业自评分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运输安全

1. 交通事故责任率，考核分数 10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二、经营管理

1. 企业资质，考核分数 2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2. 企业标识及相关设施，考核分数 4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3. 经营行为，考核分数 14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三、服务质量

1. 社会投诉，考核分数 5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四、企业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考核分数 80 分，应扣分数_____

实得分数_____

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考核分数 10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3. 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考核分数 10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4. 动态监控，考核分数 15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5. 安全投入，考核分数 5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6.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分数 10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7. 应急管理，考核分数 5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8. 事故管理，考核分数 2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五、加分项目

1. 企业形象：考核分数 10 分，加_____分，实得分数_____

2. 荣誉称号和先进典型新闻宣传报道事件：考核分数 20 分，加_____分，实得分数_____。

3. 科技兴安：考核分数 20 分，加_____分，实得分数_____。

4. 标准化建设：考核分数 20 分，加_____分，实得分数_____。

5. 安全生产信用：考核分数 20 分，加_____分，实得分数_____。

6. 完成交通战备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考核分数 10 分，加分，实得分数_____。

六、总计

应得分数 1000 分，应扣分数_____，实得分数_____

七、企业自评质量信誉等级_____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山东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本表中存在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日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2:

淄博市客运站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申请表

(2022 年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自评得分		申请等级	
自 评 总 结			

附件 2-4

编号：

淄博市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复)核表

(2022 年度)

淄博市交通局监制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职工情况	现有职工总数 人， 驾驶人员 人 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人 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人					
车辆情况	现有车辆总数	按车辆类型等级分			按经营模式分	
	部	高级车	中级车	普通车	集约化	非集约化
		部	部	部	部	部
经营范围	一类班线 条；二类班线 条；三类班线 条；四类班线 条。 省际包车 部；市际包车 部；					
分公司及驻地						
备注						

企业考（复）核得分情况

一、运输安全（10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一）交通事故责任率 （100分）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3、扣分情况： _____

二、经营管理（20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一）企业资质 （20分）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二）企业标识及相关设施（40分）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三）经营行为 （140分）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3、扣分情况： _____

三、服务质量（5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一）社会投诉 （50分）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四、企业安全管理（650） 实得分数 _____ 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0分） 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100分） 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三）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 （100分） 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四）动态监控 （150分） 实得分 _____ 分，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五) 安全投入 (50分) 实得分_____分, 扣分情况: _____

(六)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00) 实得分_____分, 扣分情况: _____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七) 应急管理 (50分) 实得分_____分, 扣分情况: _____

(八) 事故管理 (20分) 实得分_____分, 扣分情况: _____

五、加分项目 (100分) 实得分_____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一) 企业形象 (10分) 加分情况: _____

(二) 荣誉称号和先进典型新闻宣传报道事件 (20分) 加分情况: _____

(三) 科技兴安 (20分) 加分情况: _____

(四) 标准化建设 (20分) 加分情况: _____

(五) 安全生产信用 (20分) 加分情况: _____

(六) 完成交通战备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 (10分) 加分情况: _____

考(复)核总分: _____ 分

企业质量信誉评定等级: AAA级 () AA级 () A级 () B级 ()

考(复)核人员签字: _____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编号：

淄博市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复)核表

(2022 年度)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监制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职工情况	现有职工总数 人		
车站等级			
接纳线路情况	一类班线 条；二类班线 条；三类班线 条；四类班线 条		
经营情况	上一年度客流总量 万人次；发车班次 班次；营业总额： 万元		
备注			

企业考(复)核得分情况

一、基础管理(30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13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扣分情况: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3、扣分情况: _____ 4、扣分情况: _____

5、扣分情况: _____ 6、扣分情况: _____

7、扣分情况: _____ 8、扣分情况: _____

9、扣分情况: _____ 10、扣分情况: _____

11、扣分情况: _____ 12、扣分情况: _____

(二) 进站车辆管理(10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扣分情况: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3、扣分情况: _____ 4、扣分情况: _____

5、扣分情况: _____

(三)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30分) 实得分 _____ 分, 扣分情况: _____

(四) 信息化水平 (20分) 实得分 _____ 分, 扣分情况: _____

(五) 职工教育培训 (20分) 实得分 _____ 分, 扣分情况: _____

二、站内安全(10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三、经营行为(200分) 实得分数 _____ 分 考(复)核人签字: _____

经营违法行为 (200分) 实得分 _____ 分, 扣分情况:

1、扣分情况: _____ 2、扣分情况: _____

3、扣分情况: _____ 4、扣分情况: _____

5、扣分情况：_____ 6、扣分情况_____

7、扣分情况：_____

四、服务质量（300） 实得分_____分 考(复)核人签字：_____

（一）服务设施设备（50分） 实得分_____分，扣分情况：_____

（二）服务水平（50分） 实得分_____分，扣分情况：_____

（三）执行价格管理规定（50分） 实得分_____分，扣分情况：_____

（四）乘客投诉（100分） 实得分_____分，扣分情况：_____

（五）媒体曝光（50分） 实得分_____分，扣分情况：_____

五、社会责任指标（100） 实得分_____分 考(复)核人签字：_____

（一）维护行业稳定（50分） 实得分_____分，扣分情况：_____

（二）完成政府指令任务（50分） 实得分_____分，扣分情况：_____

六、加分项目（100分） 实得分_____分 考(复)核人签字：_____

（一）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加分情况：_____ （二）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加分情况：_____

（三）社会公益 加分情况：_____ （四）科技化管理手段 加分情况：_____

考（复）核总分：_____分

企业质量信誉评定等级：AAA级（ ） AA级（ ） A级（ ） B级（ ）

考（复）核人员签字：_____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企业和客运站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记录表

日期	下达任务部门内容	下达任务时间	完成任务时间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核时间和步骤

1、考核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始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结束。

2、考核方法及步骤：

考核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自评阶段。被考核企业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照《淄博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填写《淄博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准备相关考核资料，于 2 月 17 日前向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提交《淄博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

(2) 第二阶段：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5 日为初评阶段。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考核初评，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审报告》及《淄博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一式四份，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货运科、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运输企业各一份），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报市运管中心道路货运科，并同步将初评结果予以公示。

(3) 第三阶段: 2023年4月10日至5月20日为复核、结果公示阶段。通过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对部分运输企业进行抽查复核,最终考核结果将于2023年5月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布。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1、考核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企业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考核内容:

(1) 运输安全: 交通事故责任率、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伤人率。

(2) 经营行为: 企业资质、企业标识及相关设施、经营管理等情况。

(3) 服务质量: 社会投诉及媒体曝光情况。

(4) 企业管理: 制度管理、组织机构、车辆及人员管理、动态监控、安全投入、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情况。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考核办公室设在市运管中心道路货运科。各区县要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四、考核计分标准及等级评定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为:《淄博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评定为:优良、合

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B 级表示。

AAA 级企业标准：①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②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③企业车辆资产净值不低于 600 万元(各区县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上下浮动 20%)；④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850 分。

AA 级企业标准：①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两起以上一次死亡 5-9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三起以上一次死亡 3-4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视同发生一次 10 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下同）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②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③企业车辆资产净值不低于 200 万元(各区县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上下浮动 20%)；④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

A 级企业标准：①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②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③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

B 级企业标准：①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②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③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④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的；⑤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档案材料，拒不改正的；⑥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⑦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⑧无停车场地取消考核资格的。

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漏、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的运输责任事故。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托运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五、企业审验

1、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在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同时，对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A级）以上的企业，即视为符合年审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不再单独对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进行专门审核。考核结果公布之后两个月内，以区县为单位持合格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到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货运科签发审验合格章。

2、对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B级）的企业，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期为30天），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吊销企业的经营资质，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运输企业对所属车辆立即停止运营，并尽快办理车辆转出或退出运输市场。否则，一切后果由运输企业承担。

六、质量信誉档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分别建立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并报市运管中心道路货运科备案，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应该将运输企业的日常安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及时录入企业质量信誉档案，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该按照要求及时提报质量信誉档案资料。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要建立健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及时召开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负责人会议，学习和传达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提出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方案。

2、尊重事实，客观公正。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要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信用记录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保证考核记录数据完整、准确。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平时掌握的信息对上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3、严格标准，狠抓落实。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照考核标准，将考核标准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和岗位，对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和总结。同时，组织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学习、掌握新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奖惩办法。同时，考核人员要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场指出企业管理和驾驶员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如实记载、严格打分。

4、认真总结，持续发展。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情况。要准确把握工作进度，及时收集、解决经营者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分阶段做好工作总结，定期汇总上报工作动态信息。各区

县要以此项工作为契机，总结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健康、持续、和谐、稳定发展。

附件：3-1 淄博市 2022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

3-2 淄博市 2022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3-2

淄博市 2022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记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考核记录
一、运输安全 100 分	交通责任事故率()	(1) 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率	20	每 1 次/百车扣 5 分。	企业自报, 核实交管抄报		
		(2) 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伤人率	30	每 0.5 人/百车扣 10 分。	企业自报, 核实交管抄报		
		(3) 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死亡率	50	每 0.5 人/百车扣 20 分。	企业自报, 核实交管抄报		
二、经营行为 200 分	1.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信息不一致的, 扣 10 分; 2. 实际地址与许可证件地址不一致的, 扣 10 分。	1. 查资质证件原件; 2. 现场查看;		
	2. 企业标识及相关设施	(1) 企业标识	10	无企业标识牌的, 扣 10 分;	现场查看		
		(2) 办公场所	10	1. 无固定教育培训场所的或教育培训设备设施不齐全的 (如计算机、桌椅等), 扣 10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扣 10 分; 上墙制度与现行制度不一致的, 扣 5 分。	现场查看, 比对		
		(3) 停车场	30	1. 存在运输剧毒、爆炸的 I 类包装危险货物	1. 查停车场自有产		

				<p>专用车辆，未按要求配备专用停车区域的不得分；</p> <p>2. 停车场未封闭或妨碍周边居民生活安全的不得分；</p> <p>3. 停车场未设置明显标志、未公示停车场管理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0 分；</p> <p>4. 未将停车场风险公示、未根据停车场管理规定和风险评估结果配备相适应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扣 20 分。</p>	<p>权证明文件或停车场租赁合同</p> <p>2. 查车辆登记台账</p> <p>3. 现场查看</p>		
3. 经营管理	(1) 从业人员资格	30	<p>1.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上岗时未取得相应的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的，扣 30 分。</p> <p>2. 未参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 建立从业人员一人一档的，扣 10 分；档案信息登记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扣 5 分。</p>	<p>查从业人员台账，抽查覆盖企业车辆类型和实际运输类别的驾驶员、押运员“一人一档”和装卸管理人员档案；</p>			
	(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设备	50	<p>1. 《道路运输证》超期未审验车辆的，每证扣 5 分；</p> <p>2. 使用超过规定报废年限车辆、使用超过引导报废里程且技术状况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车辆的，扣 50 分；</p> <p>3. 未参照《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规范》(JT/T1045) 建立一车一档的，每车扣 10 分；档案信息登记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每车扣 5 分；</p> <p>4. 使用检测不合格或超出检测有效期的罐体运输危险货物的扣 50 分。</p> <p>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未依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5.4 条逐台建立《移动式压力容器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使用登记证》及电子记录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本规程</p>	<p>查车辆报废管理制度、车辆台账，抽查覆盖企业车辆类型和实际运输类别的车辆档案、罐体检测报告，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技术档案》；</p>			

				4.1.3 (技术文件、合格证等出厂资料)规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技术文件和资料;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以及有关检验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移动式压力容器维修和改造的方案、设计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施工质量检验技术文件和资料;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年度检查报告;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如果有)的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有关事故的记录资料和处理报告。)的扣10分;档案信息登记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扣5分。			
		(3) 经营组织	50	1. 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车辆核定范围和要求,存在违反规定载荷、超限运输的,每起扣50分; 2. 未按规定使用危险货物运单的,扣10分; 3. 未按要求填写行车日志的,扣10分。	1. 查阅交通违法抄告(区县交通运输局) 2. 抽查车辆运单和行车日志(抽查原则: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车辆数的5%且覆盖企业车辆类型和实际运输类别)		
三、服务质量 50分	社会投诉	社会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	50	1. 因违规被媒体曝光的每1次,扣50分; 2. 因政策宣传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上访的每次扣30分,造成群体性事件并有一定影响的,扣50分。 3. 因企业管理不当,造成从业人员相关投诉的,每次扣10分。	投诉处理单等		
四、企业管理 650分	1. 制度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40	1.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覆盖企业实际应设置的各岗位或企业实际设置的各岗位的,缺一项扣5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的,扣5分;	1. 查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 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 3. 查责任制考核奖		

				<p>2. 安全目标责任书内容未明确岗位安全目标的，扣 5 分；未全员签订的，扣 5 分；</p> <p>3. 未制定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的，扣 10 分；未根据岗位责任范围和安全目标开展责任考核与奖惩兑现的，扣 10 分。</p>	<p>惩办法；</p> <p>4. 查责任制考核记录和奖惩兑现记录。</p>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0	<p>1. 未按规定健全完善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4）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设施设备（停车场）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7）安全生产会议制度；（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及管理制度；（10）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1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1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一项扣 5 分；未及时修订的，扣 5 分；</p> <p>2. 未制定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规定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作业规程”的，每缺一项扣 5 分。</p>	<p>1. 查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2. 查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本。</p>		
2. 组织机构		(1) 部门和机构设置	50	<p>1.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含），未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扣 30 分；安委会组成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十三条要求的，扣 5 分；</p> <p>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含），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30 分；3. 未设置车辆技术管理部门的，扣 10 分；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扣 30 分；</p>	<p>1. 查设置或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p> <p>2. 查设置或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文件；查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及总监的证书；</p> <p>3. 查设置或调整车辆技术管理部门的</p>		

			4. 安委会会议、安全工作例会未按要求召开的，扣 10 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扣 5 分。	文件； 4. 查安委会和安全例会会议记录。		
	(2) 人员配备	50	<p>1.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总监的(100 人以上从业人员)，扣 20 分。</p> <p>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九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足的，扣 20 分；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未配备的，扣 30 分；</p> <p>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任职期限内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扣 30 分；</p> <p>3. 未按照《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规范》(JT/T 1045)要求配备车辆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扣 5 分；</p> <p>4. 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人数要求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的，扣 30 分；</p> <p>5. 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管理员未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扣 30 分。</p>	<p>1. 查查任命安全生产总监的任命文件和资格证书；</p> <p>2、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p> <p>3. 查任命车辆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文件；</p> <p>4. 查任命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的文件；</p> <p>5. 查任命特种设备管理员的文件和资格证书。</p>		
3. 车辆及人员管理	(1) 车辆运输管理	50	<p>1. 未制定车辆维护计划的或未按计划组织二级维护的，扣 10 分；维护周期未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制定的，扣 5 分；</p> <p>2. 车辆停驶或封存 4 个月以上，投入运输前未进行二级维护作业的，扣 10 分；</p> <p>3. 车辆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7</p>	<p>1. 查企业制定的二级维护计划；</p> <p>2. 查抽查车辆的三合一检测报告，最近连续两次的维护记录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p>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7-2018）第4条配备设施设备的，扣20分；未建立检查、维修维护记录的，扣10分。</p> <p>4. 承运人在运输前，未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的，扣10分。</p>	<p>3. 查抽查车辆的随车配备设施设备清单，与抽查车辆实际配备比对。</p> <p>4. 查抽查车辆的承运人在运输前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记录，未建立告知记录的现场问询相关人员安全告知情况。</p>		
		(2) 人员教育培训管理	<p>50</p> <p>1. 新员工未经过岗前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岗前培训学时不足72学时的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未保存至离职后12个月的，扣50分</p> <p>2. 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617.3），扣10分；</p> <p>3. 未组织全员安全按层次、按类别、按岗位全覆盖组织教育培训的，扣10分</p> <p>4. 日常教育培训学时年度不足20学时或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少于12个月的，扣50分。</p> <p>5、人员未掌握岗位所需安全知识及要求的，扣10分。</p>	<p>1. 抽查人员岗前教育培训记录；</p> <p>2. 抽查人员日常教育培训记录；抽查线下教育培训签到比对轨迹；</p> <p>3. 抽查离职人员岗前培训考核记录。</p>		

4. 动态监控	动态监控管理	50	<p>1. 未设置固定的动态监控场所，配备专门用于车辆动态监控的设备的或未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扣 50 分；</p> <p>2. 车辆未 100%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且接入准许的动态监控平台或轨迹完整率低于 70% 的，扣 50 分；</p> <p>3. 未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动态监控相关 5 项管理制度的，每少 1 项扣 5 分；</p> <p>4. 动态监控值班人员未经过动态监控相关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扣 10 分；</p> <p>5. 动态监控人员未及时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的，每起扣 10 分（最高扣 50 分）；</p> <p>6. 未建立动态监控数据记录和违规处理台账的每起扣 10 分。动态监控数据未保存 6 个月，违规处理台账未保存 3 年的，扣 10 分。</p>	<p>1. 查现场；</p> <p>2. 查企业制度文本；</p> <p>3. 查动态监控值班表人员动态监控岗前培训档案；</p> <p>4. 查考核当日动态监控值班情况，查平台和监控记录比对；</p> <p>5. 抽查最近 6 个月第一个月的动态监控记录和违规处理台账，</p>		
	动态监控抽查违章处理合格率	100	<p>1. 抽查车辆动态监控违章率累计三个月全市排名倒数名 10 名内的，扣 50 分。</p> <p>2. 车辆在线率月度低于 100%，扣 20 分。</p> <p>3. 动态监控抽查违章处理不合格（省、市、区）一车一次扣 50 分。</p>	<p>1. 查企业动态监控违章处理台账</p> <p>2. 根据市级平台违章率数据和违章处理不合格数据</p>		
	5. 安全投入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	50	<p>1. 未提取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的扣 50 分；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扣 10 分；</p> <p>2.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每起扣 5 分（最高扣 50 分）；</p> <p>3. 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 30 分；未覆盖所有车辆的，扣 10 分。</p> <p>4. 未建立安全经费使用台账的扣 10 分；未及时做好记录的，扣 5 分。</p>	<p>1. 查企业财务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账目资料</p> <p>2. 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p>	
6. 风险分	(1) 风险管	40	1. 未制定风险管控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1. 查风险管控管理		

级管控与 隐患排查 治理	控		<p>2. 未按规定组织风险辨识、评价，未建立风险辨识、评价记录的，不得分。建立包括：①作业活动清单；②设备设施清单；③作业活动辨识评价记录；④设施设备辨识评价记录；⑤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⑥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⑦重大风险点统计表；⑧危险源统计表等记录资料。缺少一项扣5分。</p> <p>3. 风险管控清单未明确责任人的，扣5分，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的，每起扣5分；</p> <p>4. 未按规定每年组织全面辨识的，扣10分</p> <p>5. 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未按规定上报的，扣40分。</p>	<p>制度文本，结合企业实际查风险辨识、评价记录，风险管控清单、定期评审记录资料；</p> <p>2. 抽查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p>3. 抽查询问风控清单责任人控制措施掌握和落实情况。</p>		
	(2) 隐患排查治理	60	<p>1. 未建立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的，扣10分；</p> <p>2. 未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或未按计划组织实施、建立排查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扣20分；</p> <p>3.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10分；</p> <p>4. 未明确重大隐患判定规则，明确重大隐患治理程序 and 要求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统计上报的，扣20分；</p> <p>5. 上级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20分。(程度)</p>	<p>1. 查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文本；</p> <p>2. 查隐患排查计划；</p> <p>3. 查隐患排查记录；</p> <p>4. 查隐患排查制度或其他；</p> <p>5. 抽查最近一次上级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和企业整改情况报告。</p>		
	7.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 应急物资	50	<p>1.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每项扣10分；</p> <p>2.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和未备案的，每项扣10分；</p> <p>3. 应急预案未向从业人员公布、未发放到相关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0分；</p> <p>4. 未按规定每半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未建</p>	<p>1. 查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2. 查应急预案签署发布和备案资料；</p> <p>3. 查应急预案发放记录；</p>	

				立应急预案演练档案的，扣 20 分，应急演练档案缺少演练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演练影像等档案资料不完善，扣 10 分； 5. 未根据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器材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 10 分，未建立检查记录、维修维护记录的，扣 10 分。	4. 查 2020 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档案资料； 5. 查应急物资、装备、器材清单，与实际配备应急物资比对；应急物资、装备、器材检查维护记录。		
	8. 事故管理	事故台账、档案	20	1. 未对发生责任交通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的，扣 10 分； 2. 未建立事故档案（台账）的，扣 10 分；发生事故未及时记录的，扣 5 分。	1. 事故处理记录； 2. 事故台账/档案。		
加分项目 (100 分)	1. 企业形象		5	企业员工统一服装的，加 5 分。	现场查看		
	2. 科技兴安		15	在用营运车辆（新增和更新车辆除外）安装主动防御系统（智能视频系统）并正常使用的，安装使用占比 100%，加 15 分。	查平台数据		
	3. 规范化管理		1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一级达标单位，加 15 分，二级达标单位加 10 分，三级达标单位加 5 分。	查证书		
	4.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15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AA 级，加 15 分；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A 级，加 10 分；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B 级，加 5 分。	通过平台查安全信用等级信息		
	5. 完成交通战备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		5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积极参与应急救援保障工作的，加 5 分。			
	6. 交通运输企业经济运行量		45	1. 车辆数够 50 辆，年度产值达 2000 万的加 10 分；100 辆以上的（含 100 辆），年度产值达 5000 万，加 20 分； 2. 年度产值达 1000 万的，加 5 分；2000 万			

		及以上的，加 10 分；5000 万及以上的，加 20 分。 3. 年度产值同比增长量超 30%的，加 10 分；			
--	--	--	--	--	--

公交客运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核范围

全市从事公共交通客运经营的企业。

二、考核依据及考核主体

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公交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公交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中心城区公交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三、考核项目

- 1.运输安全；
- 2.经营管理；
- 3.服务质量；
- 4.企业管理。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四、考核时间及步骤

1.2023年2月6日-2月16日，各公交客运企业按照标准和要求，对企业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送辖区（县）交

通主管部门(中心城区公交客运企业自查报告报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科)。

2.2023年2月17日-4月10日,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公交客运企业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中心城区公交客运企业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评工作。

3.2023年4月10日-5月20日,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区(县)辖区内公交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抽检复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企业对考评结果如有异议,可书面申请由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五、考核等级评定及奖惩措施

1.公交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种,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2.考核结果经公示后,将严格按照《淄博市公共交通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全市公交客运企业落实奖惩制度。

六、考核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工作计划,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2.尊重事实、严格把关。各公交客运企业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保证考核记录数据完整、准确。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要求严格考

核，对企业上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公开。并结合平时掌握的信息对上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3.明确职责、加强联系。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要落实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严格按照公交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对本辖区内公交客运企业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工作总结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4.加强监督、公平公正。为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各区（县）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组成员要整肃考核秩序，净化考核环境；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附件：4-1 淄博市 2022 年度公交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4-2 淄博市公交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表(2022 年度)

附件 4-1

淄博市 2022 年度公交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记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一、运输安全 200 分	交通事故责任 事故率	交通事故责任 伤人率	80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有同等或主要责任，每 0.05 次/百万公里扣 40 分；存在瞒报的，不得分。	企业自报，核实交管抄报。		
		交通事故责任 死亡率	120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有同等或主要责任，每 0.05 次/百万公里扣 120 分；瞒报或上级部署安全生产活动期间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二、经营管理 300 分	1.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信息不一致的，扣 10 分； 2.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不得分。	1.查资质证件原件； 2.1 现场查看； 2.2 现场查看； 3.1 查驾驶员档案； 3.2 查车辆台账、车辆档案和现场查看； 3.3 查机构设置文件、调度信息资料、活动档案、检查记录、疫情防控工作记录，（5、6、7 根据统计数据评判）。		
	2.企业标识及 相关设施	(1) 企业标示	10	无企业标识牌的，扣 10 分。			
		(2) 办公场所	40	1.无固定教育培训场所的或教育培训设施设备不齐全的（如计算机、桌椅等），扣 20 分； 2.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未上墙的，扣 20 分，上墙制度与现行制度不一致的，扣 10 分。			
3.经营行为	(1) 从业人员	50	1.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未经企业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扣 50 分； 2.未建立驾驶员一人一档的，扣 50 分；档案信息登记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扣 10 分。				

		(2) 车辆使用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超期未审验车辆的，扣 50 分； 2.使用超过规定报废年限车辆、使用超过引导报废里程且技术状况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车辆的，扣 50 分； 3.未建立车辆档案的，扣 10 分；档案信息登记未及时更新的，扣 5 分； 4.未公示首末班发车时间的，扣 10 分； 5.未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的扣 10 分； 6.未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投诉电话（或服务热线）、二维码的，扣 10 分； 7.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未保持完好的，扣 10 分。 			
		(3) 经营活动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专门的生产调度部门的、未明确投诉处理责任部门的，扣 50 分； 2.年度未开展服务、安全、诚信企业文明优质服务活动的扣 50 分，无方案、无部署、无落实、无总结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 3.存在未定期对车容车貌、卫生监督检查的，扣 10 分； 4.未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的，扣 100 分； 5.未认真按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文件或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缺一次扣 10 分； 6.未按规定上报“公交客运情况统计表”、“交通事故”、“投诉受理”、“好人好事”的月报表的，每少报、漏报一次*项)扣 10 分； 7.未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扣 50 分。 			
三、服务质量 50分	社会投诉	社会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服务质量差被投诉每 1 次，扣 20 分； 2.因违规被媒体曝光的每 1 次，扣 50 分； 3.因政策宣传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上访的每次扣 30 分，造成群体性事件并有一定影响的，不得分； 4.“社会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低于 9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5.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或存在投诉未处理的，扣 20 分，未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的，扣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2、3、4 条根据统计数据评判； 2.抽查企业“社会满意度测评”记录资料； 3.结合掌握的投诉抽查投诉处理档案。 		

四、企业管理 450分	1.制度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p>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企业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缺一项扣5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的，扣10分；</p> <p>2.安全目标责任书内容未明确岗位安全目标的，扣10分；未全员签订的，扣10分；</p> <p>3.未制定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的，扣10分；未根据岗位责任范围和安全目标开展责任考核和奖惩兑现的，扣20分。</p>	<p>1.查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p> <p>3.查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p> <p>4.查责任制考核记录和奖惩兑现记录。</p>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0	<p>1.未建立或未及时修订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的，扣20分；</p> <p>2.未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的，扣10分；</p> <p>3.未制定充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充电作业操作规程的，扣10分（非被考核企业进行充电设施管理和充电操作的除外）；</p> <p>4.未对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扣20分。</p>	<p>1.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2.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3.查制度落实监督检查记录资料</p>		
	2.组织机构	(1) 部门和机构设置	30	<p>1.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含），未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扣30分；安委会组成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十三条要求的，扣5分；</p> <p>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含），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30分；</p> <p>3.未设置车辆技术管理部门的，扣10分；</p> <p>4.安委会会议、安全工作例会未按要求召开的，扣10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扣5分；</p> <p>5.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总监的（300人以上从业人员），扣30分。</p>	<p>1.查设置或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p> <p>2.查设置或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文件；查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及总监证书；</p> <p>3.查设置或调整车辆技术管理部门的文件；</p> <p>4.查安委会和安全例会会议记录。</p>		

		(2) 人员配备	30	<p>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足的，扣 25 分；</p> <p>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任职期限内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扣 30 分；</p> <p>3.未按要求配备车辆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扣 5 分；</p> <p>4.充电操作员未持高压电工操作证的，扣 20 分（非被考核企业进行充电操作的除外）。</p>	<p>1.查任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p> <p>2.查对应人员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p> <p>3.查任命车辆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文件；</p> <p>4.查充电操作工资格证件。</p>		
3.车辆及人员管理		(1) 车辆运输管理	40	<p>1.未制定车辆维护计划的，扣 10 分；维护周期未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制定的，扣 5 分；</p> <p>2.车辆存在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的，扣 50 分；</p> <p>3.未在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保持完好的，扣 10 分；</p> <p>4.未张贴“禁止携带危险品乘车”标示的，扣 10 分；</p> <p>5.车辆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未全部安装的，扣20分。</p>	<p>1.查制度、二级维护计划和维护记录；</p> <p>2.第 2、3、4、5 条现场查看。</p>		
		(2) 人员教育培训管理	40	<p>1.新员工未经过岗前教育培训且实习合格后上岗的,扣 30 分；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未保存至离职后 12 个月的，扣 50 分；</p> <p>2.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或一线从业人员培训未突出实际操作的，日常教育培训方式采用网络技术培训不能体现培训学时的，扣 20 分；</p> <p>3.未组织管理人员教育培训的，扣 10 分；</p> <p>4.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档案的，扣 50 分。</p>	<p>1.抽查人员台账最近入职人员和 12 个月内离职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档案；</p> <p>2.查培训计划、抽查培训记录。</p>		

4.车辆智能化 管理	正确安装使用 卫星定位信息 管理系统及智 能调度管理系 统。	50	1.不按规定要求为营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智能调度系统的不得分； 2.监控平台不能正常使用的该项扣 20 分； 3.车辆监控系统不正常使用的每车扣 10 分； 4.无监控平台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 5.无监控检查记录的扣 10 分。	1.第 1、2、3 条查平台信息； 2.查职责和制度文本； 3.查记录和现场值班人员。		
5.安全投入	按规定提取和 使用安全经费	50	1.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扣 50 分；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每起扣 5 分（最高扣 50 分）； 3.未建立安全经费使用台账的扣 20 分。	查企业财务资料。		
6.风险分级管 控与隐患排查 治理	(1) 风险管控	40	1.未制定风险管控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2.未建立风险辨识和评价记录的扣 10 分； 3.未形成风险管控清单或管控清单未明确责任人员的，扣 10 分； 4.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的，每起扣 5 分； 5.未按规定每年组织全面辨识的，扣 10 分； 6.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未按规定上报的，扣 40 分。	1.查风险管控管理制度文本，结合企业实际查风险辨识、评价记录，风险管控清单、定期评审记录资料； 2.抽查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7.应急管理	(2) 隐患排查 治理	40	1.未建立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的，扣 10 分； 2.未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或未按计划组织实施、建立排查记录和隐患治理档案的，扣 20 分； 3.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 10 分； 4.未明确重大隐患判定规则，明确重大隐患治理程序 and 要求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统计上报的，扣 20 分； 5.上级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扣 20 分。	1.查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文本； 2.查隐患排查计划； 3.查隐患排查记录； 4.查隐患排查制度或其他； 5.抽查最近一次上级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和企业整改情况报告。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	50	<p>1.应急预案编制前未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每项扣10分；</p> <p>2.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和未备案的，每项扣10分；</p> <p>3.应急预案未向从业人员公布、未发放到相关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0分；</p> <p>4.未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预案演练档案的，扣20分；应急演练档案缺少演练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演练影像等档案资料不完善，扣10分；</p> <p>5.未根据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器材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10分，未建立检查记录、维修维护记录的，扣10分；</p> <p>6.发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或不得力（发生影响较大的越级上访事件或未控制事态扩大）的不得分。</p>	<p>1.查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2.查应急预案签署发布和备案资料；</p> <p>3.查应急预案发放记录；</p> <p>4.查应急预案演练档案资料；</p> <p>5.查应急物资、装备、器材清单，与实际配备应急物资比对；应急物资、装备、器材检查维护记录；</p> <p>6.查应急响应处置档案。</p>		
	8.事故管理	事故台账、档案	20	<p>1.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的，扣10分；</p> <p>2.未建立事故档案（台账）的，扣10分。</p>	<p>1.事故处理记录；</p> <p>2.事故台账/档案。</p>		
加分项目 (100分)	1.企业形象		10	<p>1.营运车辆统一标识和外观的，加5分；</p> <p>2.企业员工统一服装的，加5分。</p>	现场查看。		
	2.市政府、省有关部门以上荣誉称号		20	<p>1.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荣誉称号的，一项加3分；获得市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一项加5分；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加10分；获得市政府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一人次加2分。（本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p>	统计数据或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3.规范化管理		30	<p>1.企业管理规范、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未发生一次安全责任事故的，加20分；</p> <p>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一级达标单位加15分，二级达标单位加10分，三级达标单位加5分；</p> <p>3.获得安全、质量其他体系认证的，加5分。</p> <p>（本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30分）</p>	统计数据和正式文件。		
	4.社会形象的先进典型新闻宣传报道事件		20	<p>市级每一次加2分，</p> <p>省级一次加10分；</p> <p>国家级一次加20分。</p>	统计数据或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同一先进典型新闻事件加分选最高级别, 本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0 分)			
	5.完成防汛、救灾、交通战备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	20	1.积极参与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所属车辆被确定为应急运输车辆加 5 分; 2.完成上级防汛、救灾等应急运输任务的加 20 分。	统计数据或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

淄博市公交客运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表

(2022 年度)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制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经济类型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从业人员数 _____

市内公共汽车 _____ 辆

市内公交线路 _____ 条 其中区间线路 _____ 条 区内线路 _____ 条

质量信誉等级 _____ (上年度质量信誉等级)

企业分公司及驻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核周期

2022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核对象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驾驶员培训机构），纳入 2022 年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范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许可及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参加 2022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三、考核等级

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和加分分值相结合的量化评分方法，其中：基准分值最高为 1000 分，加分分值最高为 100 分。最终得分在 850 分以上的为“优良（AAA 级）”、849-700 分的为“合格（AA 级）”、699-600 分的为“基本合格（A 级）”、600 分以下为“不合格（B 级）”。

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B级）”：

1. 在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发生培训教学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2. 在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未按大纲要求进行培训，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系统数据、违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的；

3.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影响考核的；

4.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拒不改正的。

四、工作程序

1. 驾驶员培训机构于考核年度次年2月，对照《2022年度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认真进行自查自评，如实填写《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和《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并于2月16日前向所在地的区县交通运输局提出质量信誉考核申请。

2. 区县交通运输局收到申请后，结合驾驶员培训市场行业管理情况，对辖区内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初评，填写《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形成本区县2022年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审报告，

将相关材料于4月10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3. 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对初评结果为“优良（AAA级）”等级的驾驶员培训机构进行复核，对初评结果为“合格（AA级）”等级的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不低于40%的比例进行复核，对初评结果为“基本合格（A级）”等级的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复核。于次年5月20日前完成对全市驾校和教练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考核工作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科，具体负责质量信誉考核的组织、协调、复核等工作。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做好考核相关工作。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开展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二）严格考核工作标准。量信誉考核工作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便民的原则，各驾驶员培训机构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保证考核记录数据完整、准确；区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驾驶员培

训机构的行业管理，并将日常监管情况列入考核内容，确保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要组织驾驶员培训机构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传达学习和准确把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查找不足、及时完善，同时，考核工作小组人员要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教学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如实记载、严格评分，并督促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四）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注重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用，对评定为“优良（AAA级）”的，支持扩大经营范围；对评定为“合格（AA级）”的，同意增加教学车辆；对评定为“基本合格（A级）”的，不得增加教学车辆；对评定为“不合格（B级）”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附件：

5-1 2022年度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5-2 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2022年度)

5-3 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2022年度)

附件 5-1

2022 年度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一、否决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否决结果
1	发生培训教学安全事故	在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发生培训教学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降至 B 级
2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培训	驾驶培训机构及教练员以各种名目向学员索取财务、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系统数据、违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	降至 B 级
3	未参加质量信誉考核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拒不改正的	降至 B 级
4	提报虚假材料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影响考核的	降至 B 级
5	交通肇事率	三年内交通驾驶人交通肇事率，排名后 15 位	不得评为 AA 级
6	考试合格率	学员各考试科目合格率排名后 15 位	不得评为 AA 级
7	发生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投诉事件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不得评为 AA 级

二、具体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一、 企业 经营 资质	20分	依法依规成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营业执照超过有效期限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按照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设立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结业考核管理、教学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教学车辆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组织机构。	未按 GB/T30340 相关条款规定设置组织机构的，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0分	按照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建立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结业考核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学车辆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岗位职责，并聘用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未按 GB/T30340 相关条款规定建立管理岗位职责的，该项不得分；未按 GB/T30340 相关条款规定聘用管理人员的，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未按要求录入淄博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的，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50分	按照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建立教学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核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学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收费管理制度等。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还应建立残疾人驾驶培训学习保障制度。	未按 GB/T30340 相关条款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经营 资质	20分	按照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配备的教学车辆应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配备的教学车辆应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配备的教学车辆应不少于 20 辆；除提供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轻便摩托车等车型培训服务，还提供其他车型培训服务的，配备的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轻便摩托车等车型教练车数量应不少于 5 辆。	教学车辆总数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数量不一致的，该项不得分；教学车辆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该项不得分。		
	20分	按照 GB/T30340、GB/T30341 相关条款的规定，设计、建设教练场地，其中：自备教练场地的，应当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租用土地建设教练场地的，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和持有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并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自备教练场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的，该项不得分；租用土地建设教练场地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无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期限少于 3 年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按照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应有与教练场地一体化设计或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房，并设置前厅或服务台。	办公场所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该项不得分；办公场所未设置前厅或服务台的，该项不得分。		
	20分	按照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设置单间面积不小于 50m ² 、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2m ² 的多媒体理论教室，设置面积不小于 30m ² 的模拟驾驶训练教室，设置面积不小于 40m ² 的计算机教室，设置面积不小于 30m ² 的教具教室，设置面积不小于 20m ² 的档案室。	各类教室或档案室不符合 GB/T30341 相关条款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二、 教练员 管理 150分	20分	聘用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理论教练员，并且理论教练员数量应当按教学车辆总数的3%配备，不少于2人。理论教练员聘用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理论教练员信息。	聘用理论教练员或教练员数量配备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与理论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理论教练员未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该项不得分；理论教练员信息未向社会公开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聘用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并且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100%。驾驶操作教练员聘用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驾驶操作教练员信息。	聘用驾驶操作教练员或教练员数量配备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与驾驶操作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驾驶操作教练员未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上传监管平台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驾驶操作教练员信息未向社会公开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教练员应当统一佩戴“教练员服务卡”，按照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制定教学计划和准备教案，认真讲解教学内容、训练重点，并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	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和准备教案的，该项不得分；教练员不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教练员未佩戴“教练员服务卡”，每发现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制定教练员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对教练员每年至少进行一周的脱岗培训，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记录、图片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	未开展教练员职业道德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脱岗教育培训的，该项不得分；未制定教练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扣10分；教育培训档案缺少培训内容、培训记录、图片或影像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教练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认真履行教学义务，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业行为，坚持诚信优质服务，无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侵犯学员其他权益的行为。	教练员有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以及侵犯学员其他权益行为的，该项不得分；教练员饮酒后执教、不系安全带执教或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开教学岗位的，该项不得分；教练员仪容仪表不整洁、语言不文明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二、 教练员 管理	30分	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以学员评价为主的教练员教学从业情况监督评价机制，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教学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评议，及时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	不定期对教练员教学从业情况进行评议的，该项不得分；未建立或未公开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榜的，该项不得分。根据驾校评议教练员教学情况，按照5%比例从监管平台进行抽检，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0分	20分	建立健全教练员档案，教练员档案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从业资质、劳动合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教学质量排行情况、不良记录等。	未建立教练员档案的，该项不得分；教练员档案材料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档案伪造，该项不得分。	
三、 教学 车辆 管理	20分	教学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等牌证应当齐全有效，并张贴或喷涂统一的车辆标志、标识和服务监督电话。	教学车辆未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等牌证的，该项不得分；未张贴教学车辆标识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教学车辆车身未喷涂门徽、，每发现一辆5分，扣完为止。		
	15分	教学车辆应当符合相应车型的技术参数要求，并且车辆技术状况应当符合GB7258、GB18565的技术要求，达到JT/T 198所规定的二级以上技术条件。	教学车辆不符合GB/T30340相应车型技术参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教学车辆技术状况不符合GB7258、GB18565技术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教学车辆未达到JT/T198所规定的二级以上技术条件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技术性能良好，能够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对已达到报废年限或技术状况较差的车辆及时进行更新。	教学车辆未按规定更新的，该项不得分；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培训的，该项不得分；未定期进行二级维护或技术等级评定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扣完为止。		
	100分	20分	教学车辆应当安装和使用车载计时计程终端，并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用途。不得使用蓝牌汽车充当教练车。	教学车辆未安装使用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的，该项不得分；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用途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三、 教学 车辆 管理 100分	15分	教学车辆应当安装副后视镜（车头两侧各1个，驾驶室内1个）、副制动装置辅助喇叭开关、三角架、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教学车辆副后视镜未安装或损坏未更换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教学车辆副制动装置未安装或损坏未更换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教学车辆配备三角架、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或损坏未更换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建立教学车辆档案，并且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未建立教学车辆档案的，该项不得分；教学车辆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未按照要求录入监管服务平台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扣完为止。伪造教练车档案的，该项不得分。		
四、 教练 场地 管理 100分	20分	教练场地总面积、单车道总长度应当满足GB/T30340、GB/T30341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	教练场地总面积、单车道总长度不符合GB/T30340、GB/T30341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教练场地配置的训练项目设施总数量及技术要求、训练项目设施设置方式等应当满足GB/T30340、GB/T30341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	教练场地配置的训练项目设施总数量及技术要求、训练项目设施设置方式等不符合GB/T30340、GB/T30341相关条款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教练场地训练道路应当按照JTG B01的要求建设，道路路面的行车道宽度、圆曲线半径、纵向坡度及道路线网等道路条件应当满足GB/T30340、GB/T30341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	训练道路未按照JTG B01要求建设的，该项不得分；道路路面的行车道宽度、圆曲线半径、纵向坡度及道路线网等道路条件不符合GB/T30340、GB/T30341相关条款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20分	教练场地应当设置教练场地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除专门的倒车入库、倒车移位项目训练场地外，应当设置不少于1套的交通信号灯。	教练场地未按照GB5678.2、GB5678.3相关条款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各类交通标志不齐全、标线不清晰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教练场地未按照GB14886要求设置交通信号灯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交通信号灯损坏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四、 教练 场地 管理	15分	停车场应当按照 JGJ 100 的要求设计, 并应压实、平整和硬化。停车场设置应当靠近综合服务区域, 总面积能够同时停放全部训练车辆。	停车场未按照 JGJ 100 标准要求设计建设的, 该项不得分; 停车场总面积不能同时停放全部训练车辆的, 该项不得分。		
	15分	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安全通道; 教练场地与场外道路衔接处应具有满足 CJJ 152 要求的停车视距; 教练场地内应按照人车分离的原则设置人行通道; 教练场地内道路边缘落差超过 0.5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 在可能存在与车辆发生刚性碰撞的物体前应设置消能物体或设施。	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无隔离设施和安全通道的, 该项不得分; 教练场地与场外道路衔接处安全停车视距不符合要求的, 该项不得分; 教练场地未按照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人行通道的, 该项不得分; 教练场地内道路边缘落差防护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该项不得分; 教练场地未在可能与车辆发生刚性碰撞的物体前应设置消能物体或设施的, 该项不得分。		
五、 教学 设施 设备 管理	20分	配备计算机单机或网教学系统, 并且能够满足多媒体教学和培训学时计时管理的要求。	未配备使用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的, 该项不得分; 不能满足多媒体教学和培训学时计时管理要求的, 该项不得分。		
	20分	配备符合培训机构级别数量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软件, 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软件进行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内容应当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并具有文字、图片、声音、动画和视频为一体的功能。	多媒体教学软件未按 GB/T30340 相关条款配备的, 该项不得分; 未使用多媒体教学软件进行理论教学的, 该项不得分; 多媒体教学软件不能满足教学大纲要求的, 该项不得分; 多媒体教学软件缺少文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等功能的,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15分	配备符合培训机构级别数量要求的教学磁板、机动车驾驶模拟器、车辆安全保护体验装置等电气化教学设备, 并且能够满足驾驶培训需求。	教学磁板、机动车驾驶模拟器、车辆安全保护体验装置未按 GB/T30340 相关条款配备的, 该项不得分。未按要求使用的, 该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五、 教学 设施 设备 管理	30分	安装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发的计时培训系统企业应用平台、理论计时终端、模拟计时终端，不得安装使用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发的计时培训系统。应当使用计时培训系统如实记录、存储培训信息，并通过计时培训系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实时上传数据。	安装使用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发的计时培训系统企业应用平台、理论计时终端、模拟计时终端的，该项不得分；未使用计时培训系统记录、存储培训信息的，该项不得分；未通过计时培训系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的，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实时上传数据，该项不得分；学员学时造假的，该项不得分。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不准确、报送学员资料不准确、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配备交通信号挂图、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使用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急救用品（包括止血带、三角巾、固定夹板、包扎纱布及汽车急救包等）等医学用具，配置发动机透明或解剖模型、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进行驾驶培训教学。	未配备使用交通信号挂图、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急救用品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发动机透明或解剖模型、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六、 教学 管理	30分	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订并落实教学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未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和进行培训的，该项不得分；伪造篡改《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该项不得分；不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严格落实教学大纲培训学时，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	未严格落实教学大纲培训学时的，该项不得分；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超过4个学时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超过4个学时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六、 教学 管理	20分	应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许可时核查确认的教练场地进行教学。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时，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未在实施备案时核查确认的教练场地进行教学的，该项不得分；未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活动的，该项不得分；在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进行指导的，每发现一例扣10分；同意与教学无关人员乘坐教学车辆的，每发现一例扣10分，扣完为止。		
	15分	培训结束时，应当组织学员进行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并建立健全《结业证书》发放台账。	未按照规定进行结业考核和颁发《结业证书》的，该项不得分；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或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该项不得分；未建立《结业证书》发放台账的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并且保存期不少于4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培训服务合同》《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	未建立学员档案或学员档案保存期少于4年的，该项不得分；学员档案缺少档案材料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严格教学活动的监督管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格率逐步提高。	各考试科目考试合格率的加权平均数乘以20即为本项得分。		
	15分	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理念培训，学员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无交通责任事故。	学员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25分	建立学员投诉处理制度，能够及时处理并反馈学员投诉事项。	未建立学员投诉处理制度的，该项不得分；学员投诉处理不及时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学员投诉处理记录不健全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七、 经营 管理	15分	按照经批准的备案事项和经营范围开展培训业务，培训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及时变更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信息。	未按备案事项和经营范围开展培训业务的，该项不得分；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应当在备案地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在备案地以外区域开展培训业务的，该项不得分；采取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允许社会车辆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展培训活动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经营类别、教学大纲、培训范围、招生（站）点、学驾流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预约方式、投诉渠道等情况。应按备案类别招收学员。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经营类别、教学大纲、培训范围、招生（站）点、学驾流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预约方式、投诉渠道等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超出备案范围类别培训的该项不得分。		
	20分	按照学时合理收取培训费用，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等培训服务模式，并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学时收费标准应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未按学时收取培训费用的，该项不得分；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或以欺诈、与其他机构恶意串通等情形与学员签订合同的，该项不得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提供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服务，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未建立学时预约制度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服务的，该项不得分；未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或预约方式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七、 经营 管理 150分	15分	指导学员在报名时规范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例5分，扣完为止；身份证明或驾驶证等报名材料不齐全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办公场所应当有足够的办公用房，并且办公场所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教学区域应当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休息座椅，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和采暖、制冷设备。教练场地绿化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一级培训机构应提供餐饮、图书阅览室和上网等服务，并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以及车辆外部清洗等设施设备。	办公用房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每缺少一间扣10分；办公场所杂乱无序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教学区域服务设施设备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教练场地绿化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注重提炼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积极开展服务品牌创建活动，不断加强诚信制度体系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未开展文明服务创建活动的扣5分；未推行培训服务质量承诺制度的扣5分；各项管理制度未汇编成册的扣5分；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未上墙公示的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配合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积极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和开展各项活动。	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该项不得分；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或不配合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该项不得分；因培训服务质量问题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该项不得分；因培训服务质量问题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整改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不积极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各项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八、 安全 管理 100分	20分	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教育培训、信息统计、事故报告、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未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该项不得分；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缺少一人扣5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办公场所、理论教室、教练场地和教学车辆消防设备配置齐全，并设有各类安全警示标志牌。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该项不得分；未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户的扣10分；消防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教练场地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内容、有措施。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该项不得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扣5分；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不规范的扣5分；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台账的扣5分；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该项不得分。		
	15分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并做到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工作总结、影像资料齐全。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该项不得分；安全生产活动资料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未及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开展应急演练的，该项不得分；未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每发现一次扣5分；应急演练、安全会议、安全培训相关记录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和开展交通事故案例教学，设立符合GA/T 963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未开展交通事故案例教学的，该项不得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不符合GA/T 963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九、 工作 创新 100分 (加分值)	15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服务模式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推广或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集中宣传。	服务模式被省级有关部门推广或被省级新闻媒体集中宣传的,加15分;被市级有关部门推广或被市级新闻媒体集中宣传的,加10分;被县级有关部门推广或被县级新闻媒体集中宣传的,加5分。		
	15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工作经验入选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工作案例或在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书面交流。	工作经验入选省级有关部门工作案例,或在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书面交流的,加15分;入选市级有关部门工作案例,或在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书面交流的,加10分;入选县级有关部门工作案例,或在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书面交流的,加5分。		
	15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文明服务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	文明创建获得省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加15分;获得市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加10分;获得县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加5分。		
	20分	全面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等培训服务,并与学员签订合同示范文本,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切实做到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确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	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等培训服务模式推广使用率达到100%的,加20分;推广使用率达到80%的,加15分;推广使用率达到60%的,加10分。		
	20分	积极落实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制度,优先聘用取得国家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教练员队伍中持有国家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证书达到100%的,加20分;达到80%的,加15分;达到60%的,加10分;达到40%的,加5分。		
	15分	驾驶培训机构加大资金投入,使用符合标准的“智能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和“机器人教练”开展智能教学。	使用“智能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和“机器人教练”开展智能教学,成效显著的,加15分;只使用一项的新技术的,加10分。		

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2022 年度)

培 训 机 构：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制

机动 车驾 驶员 培训 机构 基本 信息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 级别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证 号码		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p>2022 年度 质量 信誉 考核 自评 报告</p>	<p>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p> <p>(一) 企业经营资质情况。</p> <p>(二) 教练员管理情况。</p> <p>(三) 教学车辆管理情况。</p> <p>(四) 教练场地管理情况。</p> <p>(五) 教学设施管理情况。</p> <p>(六) 教学管理情况。</p> <p>(七) 经营管理情况。</p> <p>(八)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p> <p>(九) 工作创新情况。</p>
---	--

<p>2022 年度 质量 信誉 考核 自评 报告</p>	<p>二、存在主要问题</p> <p>(一)</p> <p>(二)</p> <p>(三)</p> <p>三、下一步整改措施</p> <p>(一)</p> <p>(二)</p> <p>(三)</p>
---	--

2022
年度
质量
信誉
考核
自评
报告

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要对照考核指标逐项进行自查，并撰写自评报告。

制 度	4	残疾人驾驶培训学习保障制度			
	5	教学人员管理制度			
	6	培训质量管理制度			
	7	结业考试制度			
	8	教学车辆管理制度			
	9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管 理 制 度	序号	机构分类	制度内容评价	发布形式	备注
	10	教练场地管理制度			
	11	档案管理制度			
	12	诚信承诺制度			
	13	学员投诉处理制度			
	14	培训收费管理制度			
岗 位 职	序号	制度名称	职责内容评价	发布形式	备注
	1	培训机构负责人			
	2	理论教学负责人			
	3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			
	4	理论教练员			
	5	驾驶操作教练员			
	6	结业考核员			
	7	安全管理员			

责	8	教学车辆管理员			
	9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员			
	10	计算机管理员			
	11	档案管理员			

教学车辆统计表

车辆号牌	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架号	发动机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学时记录仪编号	行驶里程 (万公里)

办公场所及教学教室统计表

类别	序号	场所及教室类型	使用面积	设备数量	管理负责人	备注

小型汽车教练场地基本情况

地 址						
训练区域面积		m ²	办公区域面积	m ²	道路总长度	m
序号	项目	技术条件			技术要求	
1	车辆尺寸	车型：_____ 数量：_____ 辆 车长：_____ m 车宽：_____ m 轴距：_____ m 轮距：_____ m				
2	倒车入库	数量：_____ 个 车道宽：_____ m 车位长：_____ m 车位宽：_____ m 车位外边线与同侧控制线距离_____ m			车道宽为 1.5 倍车长；车位长为车长加 0.7 米，车位宽为车宽加 0.6 米；车位外边线与同侧控制线距离为 1.5 倍车长。	
3	坡道定点 停车与起步	数量：_____ 个 上坡停车控制线距坡底距离：_____ m 车道宽：_____ m 坡度：_____ % 全坡长：_____ m 坡高：_____ m 标志标线： 停车让行标志、标线 <input type="checkbox"/>			坡长不小于 20 米；坡道坡度为 10%；车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停车控制线距停车点 0.65 米。	
4	侧方停车	数量：_____ 个 车道宽：_____ m 车位长：_____ m 车位宽：_____ m			车位长为 1.5 倍车长加 1 米；车位宽为车宽加 0.8 米；行车道宽度为 1.5 倍车宽加 0.8 米。	
5	曲线行驶	数量：_____ 个 车道长：_____ m 车道宽：_____ m 外圆弧长：_____ m 外圆半径：_____ m 外圆弦长：_____ m 外圆弦高：_____ m			行车道宽为 3.5 米，C3 为 3.7 米； 弧长为 3/8 圆周长；外圆半径为 7.5 米，C3 为 9.5 米。	
6	直角转弯	数量：_____ 个 直角弯路长：_____ m 车道宽：_____ m			直角弯路长不小于 1.5 倍车长； 车道宽为轴距加 1 米。	
7	模拟城市 街道	标志标线： 公交车站行人横穿道路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横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路口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道口 <input type="checkbox"/> 路长：_____ m 路宽：_____ m			设有人行横道、交叉路口、注意儿童、铁路道口、公交站点等标志和标线，设置模拟公交车站内行人突然横穿道路的设施、设备。	

小型汽车教练场地平面图



大中型客货车教练场地基本情况

地 址						
训练区域面积		m ²	办公区域面积	m ²	道路总长度	m
序号	项目	技术条件			技术要求	
1	车辆尺寸	车型：_____ 数量：_____ 辆 车长：_____ m 车宽：_____ m 轴距：_____ m 轮距：_____ m 车轮直径：_____ m				
2	倒车移位	数量：_____ 个 车道宽：_____ m 车位长：_____ m 车位宽：_____ m 车位外边线与同侧控制线距离_____ m			车位长为 2 倍车长，前驱动车为 2 倍车长加 0.5 米；车位宽为车宽加 0.7 米；两车位外边线与同侧起止线距离为 1.5 倍车长；行车道宽为 1.5 倍车长。	
3	坡道定点 停车与起步	数量：_____ 个 上坡起点标线距坡底距离：_____ m 车道宽：_____ m 坡度：_____ % 全坡长：_____ m 坡高：_____ m 标志标线：停车让行标志、标线□			坡道长不小于 30 米；坡道坡度为 10%；车道宽不小于 3.5 米；停车控制线距停车点 0.65 米。	
4	侧方停车	数量：_____ 个 车道宽：_____ m 车位长：_____ m 车位宽：_____ m			A1 车位长为 1.5 倍车长减 1 米，其他车型车位长为 1.5 倍车长；车位宽为车宽加 0.8 米；车道宽为 1.5 倍车宽加 0.8 米。	
5	曲线行驶	数量：_____ 个 车道长：_____ m 车道宽：_____ m 外圆弧长：_____ m 外圆半径：_____ m 外圆弦长：_____ m 外圆弦高：_____ m			车道宽：A1、A3、B2 为 4 米，A2 为 7 米，B1 为 3.7 米；单个弧长为 3/8 圆周长；外圆半径：A1、A2、A3、B2 为 12 米，B1 为 9.5 米。	
6	直角转弯	数量：_____ 个 直角弯路长：_____ m 车道宽：_____ m			直角弯路长为 1.5 倍车长；行车道宽：A2 为前轴距加 4 米，其他车型为轴距加 0.5 米。	
7	通过限宽门	数量：_____ 个 车道宽：_____ m 门宽：_____ m 门间距：_____ m			车道宽不小于 7 米；门宽为车宽加 0.7 米；相邻门间距为 3 倍车长。	

序号	项目	技术条件	技术要求
8	通过单边桥	数量：_____个 桥面长：_____m 桥面斜坡长：_____m 桥宽：_____m 左右桥横向间距：_____m 桥高：_____m 左右桥纵向间距：_____m	桥面长为 1.5 倍车辆轴距；桥高为 0.07—0.12 米；桥宽为 0.2 米；桥面斜坡长 0.5—1.7 米；左右桥横向间距为车辆轮距加 1 米；左右桥纵向间距：A2 为 2 倍轴距、其他车辆为 2.5 倍轴距。
9	通过连续障碍路	数量：_____个 车道宽：_____m 圆饼直径：_____m 圆饼间距：_____m 圆饼高：_____m 圆饼距中心线距离：_____m	圆饼直径为 0.7 米；圆饼高为 0.1 米；圆饼间距：A1、A3、B2 为 2 倍轴距，A2 为 1.5 倍轴距，其他车辆为 2.5 倍轴距；圆饼中心点偏离道路中心线 1 米；行车道宽不小于 7 米。
10	起伏路行驶	数量：_____个 路面不平警告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引道及间距长：_____m 车道宽：_____m 凸埂长：_____m 凸埂高：_____m 段沟长：_____m 段沟深：_____m	凹凸路引道及间距长大于 1.5 倍轴距；凸埂高及段沟深为 0.06—0.12 米；凸埂及段沟长度为车轮直径加 0.6 米；行车道宽不小于 3.5 米。
11	窄路掉头	数量：_____个 车道长：_____m 车道宽：_____m 车头方向侧向净空：_____m 车尾方向侧向净空：_____m	车道长：A2 不小于 30 米，其他车辆不小于 20 米；车道宽：牵引车为 14 米，其他车辆为 9 米；车头驶抵方向侧向净空不小于 2 米，车尾倒车方向侧向净空不小于 4 米。
12	模拟高速公路	车道数：_____m 路长：_____m 路宽：_____m 圆曲线半径：_____m 应急停车道宽：_____m 标志标线：出口匝道限速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分道限速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限速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预告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直线路段长不小于 400 米；圆曲线半径不小于 100 米；车道宽度 3.75 米；应急停车带宽为 3.5 米；设置专用入口、出口匝道及起、落杆设施。

13	模拟雨雾天 湿滑路	道路长：_____m 道路宽：_____m 路面附着系数：_____ 左右侧侧向宽度：_____m 防护设施：_____ 喷洒设施：_____ 标志标线：易滑警告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限速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湿滑路面附着系数不大于0.3，车道宽不小于4米，左右侧侧向宽度均为1米，模拟雨天路段长不小于30米，模拟雾天路段长不小于30米。
序号	项目	技术条件	技术要求
14	模拟连续急 弯山区路	弯道数：_____个 外圆半径：_____m 弧长：_____m 引道长：_____m 引道宽：_____m 弯道宽：_____m 弯道间距：_____m 纵坡：_____ % 弯道超高：_____ % 标志标线： 前方连续弯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限速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直线路段黄虚线 <input type="checkbox"/> 弯道黄实线 <input type="checkbox"/>	弯道外圆半径为40—60米；弯道宽为9—10米；引道长不小于50米；引道宽为7米；弯道间距为0—30米；弯道外圆弧长不小于1/3圆周；纵坡为3%—5%；弯道超高为2%。
15	模拟隧道	弯道宽：_____m 弯道间距：_____m 路长：_____m 路宽：_____m 照度：_____lx 净空高度：_____m 侧向净空：_____m 圆曲线半径：_____m 弯道超高：_____ % 标志标线： 隧道警告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超车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开车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限速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附着系数：_____ 左右侧侧向宽度：_____m 防护设施：_____ 喷洒设施：_____ 标志标线： 易滑警告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限速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设置为直线时，长度不小于100米，车道宽度不小于3.5米；设置为弯道时，长度不小于60米，圆曲线半径不小于50米，车道宽度应增加1.5米，弯道超高2%；车道侧向净空为0.5米；隧道净空高度为4.2米；最暗处照度不高于50lx。

16	停靠站台	数量：_____个 车道宽：_____m 站台宽：_____m 站台顶边长：_____m 站台底边长：_____m 两斜边投影长：_____m 模拟停车隔离带长：_____m 模拟停车隔离带宽：_____m	车道宽不小于 7 米；站台顶边长为 20 米，斜边投影长 10 米，站台宽为 3.5 米；沿道路边缘施划模拟隔离带，隔离带长 10 米，宽为 0.5 米。
17	停靠货台	数量：_____个 车道宽：_____m 货台外边线与左右线距离：_____m 货台长度：_____m 货台宽度：_____m 货台高度：_____m	货台长度为 3 米，宽度为 0.5 米，高度为 1.2—1.3 米；货台外边线与左右线的距离均为 1.5 倍车长；行车道宽为 1.5 倍车长。

大中型客货车辆教练场地平面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

教学安全 事故记录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处理 结果					
2021 年 获得县级以上 部门表彰 的情况	获奖时间	获得奖励名称		表彰文件编号	批准机关	
2021 年 被行政执法 部门处罚的 情况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文书编号	执法部门	
培训学员 考试合格率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毕业学员 三年内交通 安全责任 事故情况						

2022 年度淄博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资质等级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考核项目		理论知识教学人员		驾驶操作教学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 核 得 分		
		驾驶员培训机构 自评得分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 考核得分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 考核得分
企业经营资质	150 分			
教练员管理	150 分			
教学车辆管理	100 分			
教练场地管理	100 分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 核 得 分		
		驾驶员培训机构 自评得分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 考核得分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 考核得分
教学管理	150 分			
经营管理	150 分			
安全生产管理	100 分			

工作创新（加分分值）	100分			
考 核 得 分 合 计				
培训机构： 质量信誉等级为 级。)：)：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议质量信誉评定为 级。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复核质量信誉评定为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沂源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2022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县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规范货物运输企业的经营行为，引导货物运输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依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沂源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2022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方案如下：

一、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自2022年2月6日开始至4月10日结束。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本通知所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范围是指在我县境内2022年12月31日前审批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件运输等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除外）。依据《沂源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附件2，以下简称记分标准），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2022年度的资质条件、运输安全、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企业管理等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评估考核。

三、考核阶段划分

（一）第一阶段：2023年2月6日至2月16日为企业自评阶段。被考核企业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照《记分标准》进行自查打分，同时填写《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各企业务必于2022年2月18

日前向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货运科提交自查签章后的《申请表》、《记分标准》及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一式二份）。

（二）第二阶段：2023年2月20日至4月5日为评审阶段。考核人员根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资料及质量信誉档案，结合企业日常监管档案、平台查询及相关科室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评审，出具考评结果。

（三）第三阶段：2023年4月10日后为公示总结上报阶段。评审完成后，将对全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考评结果，通过下发文件、政府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向考核组提出复核申请。公示期满后，对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最终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考核标准及等级评定

（一）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依据《记分标准》执行，考核指标包括资质条件指标、运输安全指标、经营行为指标、服务质量指标、企业管理指标、加分项目六部分。

（二）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总分为1000分，其中，资质条件指标为150分、运输安全指标为150分、经营行为指标为300分、服务质量指标为100分、企业管理指标为300分。考核加分项目为100分。

考核项目中，除加分项目外，其他考核项目均按照考核记分标准扣分。具体考核记分标准及说明见附件。

（三）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B级表示。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850 分，且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未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也未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或企业稳定事件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

2、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且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两起以上一次死亡 5—9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三起以上一次死亡 3—4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视同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下同)或未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未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或企业稳定事件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

3、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且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未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也未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或企业稳定事件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 级；

4、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1) 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2) 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或企业稳定事件的；

(4)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的。

(5)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材料，拒不改正的；

(6)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7) 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档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

工作无法进行的。

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漏、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的运输责任事故。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货主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特大恶性企业稳定事件是指由于企业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职工或挂靠、融资（租赁）车辆车主（或驾驶员）违反《信访条例》规定，群体越级上访，严重扰乱政府办公或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群体性事件。

五、企业考核签章

对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达到基本合格（A级）以上，可在最终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布之后的一个月內，持《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到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货运科加盖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相应级别章。

六、质量信誉档案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姓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数、货车数量；

（二）交通事故责任情况，包括每次交通事故责任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人员、死伤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

（三）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报送相关材料情况；

（五）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包括下达任务的部门、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六）企业稳定情况，包括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和处理情况。

七、奖惩措施

（一）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的，责令进行整改。在整改期内，暂停新增货运车辆及有关业务的办理。整改结束后，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鼓励和引导货源单位在选定货物承运企业时，优先选择质量信誉等级高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三）对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B级）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予以责令期限整改（整改期为30天），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吊销企业的经营资质，运输企业对所属车辆立即停止运营，并尽快办理车辆转出或退出运输市场。否则，一切后果由运输企业承担。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通过考核认真总结一年企业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二）尊重事实、客观公正。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信用记录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以问题为导向，狠抓落实。要对照考核标准，查找不足，及时完善，对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和总结。考核人员要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场指出企业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如实记载、严格打分。

附件：

6-1、沂源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6-2、沂源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附件 6-1:

沂源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章）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号码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许可时间	
车 辆 数		职工数	（其中驾驶员人数： ）
上年度信誉等级		联系电话	
企业自 评意见	<p>经自评： 资质条件等分_____； 运输安全得分_____； 经营行为得分_____； 企业管理得分_____； 服务质量得分_____； 加分项目得分_____； 合计总分_____分， 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自评结果为_____级，请予考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章） _____年 月 日</p>		
企业负 责人承 诺	<p>本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承诺将严格遵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此表中存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愿接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县交通 运输局 意见	<p>经考核，该企业 2021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得分_____分，按标准评定为_____级质量信誉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章） _____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县交通运输局、企业各一份。

附件 6-2:

沂源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记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一、资质条件(150分)	1、企业经营及从业人员相关证件齐全有效，企业法人代表、办公及停车场地与核发机关证照一致。	50	1. 一项与许可机关证件不一致扣 10 分，经营场所与审批地址不一致的扣 10 分；2. 企业办公场地须提供房屋及场地自主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文本原件，每缺一项扣 10 分；3. 从业人员证件须齐全有效，聘用无资质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4. 无专职安全员或人员配备不足的扣 10 分；5. 企业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扣 20 分，人员不到岗的每岗位扣 10 分。		
	2、具有与企业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及自建停车场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要求。	50	1. 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扣 20 分，办公设施配备不足的扣 20 分；2. 企业无自备停车场的扣 20 分，自建停车场地未设明显标志及安全标识的扣 10 分；3. 办公场所及自建停车场地无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的每项扣 10 分。		
	3、企业名称与标识牌、安全、财务部门设置合理，办公环境整洁，企业固定资产账目真实。	50	1. 企业标识牌每缺一项扣 10 分；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未上墙公示的每项扣 2 分；2. 无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组织机构文件的每项扣 10 分；机构设置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3. 办公环境脏乱差的扣 10 分。		
二、运输安全(150分)	1、交通事故责任率	40	每 1 次/车，扣 10 分。		
	2、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	40	每 1 人，扣 30 分。		
	3、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	40	每 1 人，扣 10 分。		
	4、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30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上报的扣 10 分；无处理报告、整改措施和事故台帐的每项扣 10 分。		
三、经营行为(300分)	1、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0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责令停业整改的每次扣 40 分；被下达其他安全隐患整改的每次扣 20 分。		
	2、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信息抄告	50	企业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每车次扣 10 分；交警抄告三次以上未处理违法等信息每车次扣 5 分；违反车辆动态管理规定每抄告每次扣 5 分；违法其他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3、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50	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每车扣 20 分。		
	4、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50	企业没按照要求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的，不得分；不按规定要求使用具有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装置，每辆车扣 2 分；长期不在线的，每车次不在线 1 个月扣 1 分。		

	5、落实文件精神工作要求	50	落实文件精神工作要求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		
	6、其他(扬撒等)违法行为	50	企业有其他(扬撒等)违法行为每车次扣 5 分。		
四、服务质量(100 分)	1、社会投诉情况	30	因服务质量差被投诉每 1 次，扣 20 分。		
	2、媒体曝光情况	30	因违规被媒体曝光的每 1 次，扣 40 分。		
	3、文明服务情况	40	企业未按人本化管理理念文明经营的，存在恶性竞争、野蛮装卸的每项扣 20 分。		
五、企业管理(300 分)	1、安全生产管理	50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4. 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设施设备(停车场)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7.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及管理制度; 10.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1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设施设备、消防设备不完善，情节严重的，不得分; 情节较轻的，每项扣 10 分。		
	2、从业人员管理	50	不按规定资格条件聘用从业人员或弄虚作假的，每人扣 10 分; 企业两类人员考核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每人扣 10 分; 未按规定建立人员档案的，每缺 1 人扣 10 分，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人扣 5 分。		
	3、车辆管理	50	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未建立扣 20 分; 按规定建立车辆维护制度，未建立的扣 50 分，未落实的每车扣 10 分; 未按规定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或未达到等级要求继续运营的，每车扣 10 分; 车辆技术档案管理，未建立扣 20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车扣 5 分; 积极落实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企业存在未按规定拆解淘汰车辆的每出现 1 例扣 5 分; 企业车辆未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限行措施的每车次扣 5 分。		
	4、企业稳定	20	由于企业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政府办公或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不得分; 情节轻微，或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0 分。		
	5、安全生产费用	30	未逐月提取安全经费的每月扣 10 分; 提取金额不符合要求每月扣 10 分。未设置安全生产费用分科目、专款专用扣 10 分; 未制定安全经费使用计划扣 10 分。		

	6、主体责任落实	100	未制定企业主任责任清单的扣 20 分；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扣 10 分；不按制度落实安全教育扣每次扣 5 分；不按制度召开安全例会每次扣 5 分；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未按规定参加安全例会的每人次扣 1 分；不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的扣 10 分；无考核标准的扣 10 分；不按《岗位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责任考核的扣 10 分；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扣 20 分；未作好应急演练记录的扣 20 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不切实际或未及时进行修订的，扣 10 分；不按时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的每次扣 10 分；企业被责令整改的每次扣 10 分，整改不及时的每次扣 10 分；不按时报送相关材料信息每次扣 10 分。		
六、加分项目(100 分)	1、企业形象	20	营运车辆统一标识和外观的，加 10 分；服务人员统一服装的，加 10 分。		
	2、经济运行	30	年内纳入规上运输企业的加 20 分；纳入国家 GDP 核算的加 10 分；年度 GDP 核算增幅 30%及以上的加 10 分。		
	3、信息化建设	20	企业自建运输车辆监控平台进行车辆实时监控的加 10 分；企业应用网络教育平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加 10 分。		
	4、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	30	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完成县级指令性任务，加 10 分；完成市级指令性任务，加 20 分；完成省级指令性任务，加 30 分；列入市或县级应急或国防战备运输保障车队的加 10 分。		
合计得分					

说明：

1、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完本项目规定考核分数为止；加分项目，加到本项目规定考核分值为止。

2、交通事故责任限于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同责及同责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包括非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责任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或法院判决为准。道路交通事故及人员伤、

亡的统计数字以国家规定的统一口径为准。

3、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企业在考核年度内虽未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但发生两起及以上一次死亡 5-9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发生三起及以上一次死亡 3-4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按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进行考核。

4、经营违章限于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行业管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受到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违章行为。主要包括：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超限超载管理有关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营违章以交通执法机构下达的违章处理决定书、违章信息抄告及系统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和车辆管理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车辆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考核。